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合計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m ²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人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設施細目名稱							
	面積 (m ²)							m ²
	高度							
	樓層							
建造材料或結構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代理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申請人	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收件日期 及收文文號	年	月	日	日號	
土地 座落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及用地編 定類別	申請 使用 面積	平方公尺
審 查 (查 證)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人 簽 章	
農 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3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4	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六條各款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水 利	5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6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7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8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9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環 保	10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1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2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3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地 政 都 計	14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工 務	15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6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水保	17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綜合 審查 意見	1、()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2、()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 補正事項： 3、() 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 理由：		
	承辦人	課長	鄉長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

註二：“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三：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1.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免予會審。
2.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者，始需審查水權登記等合法用水證明文件是否檢附，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3.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免予會審。
4.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5.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6. 第 14 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7.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農路、曬場等)，免予會審。
8. 「非屬特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會勘紀錄表

一、申請人：

二、申請容許使用項目：（ 平方公尺）。

三、土地座落：嘉義縣水上鄉 段 小段 地號。

四、會勘時間： 年 月 日

五、會勘單位、人員及會勘意見：

會勘單位	會 勘 意 見	會勘人員
嘉南農田水利會 嘉義區管理處		
建設課		
民政課		
清潔隊		
農業課		
申請人、 土地所有權人 或代理人		

一、設施名稱：

二、設置目的：

三、生產計畫：

作物種類：

生產週期：

預估產量：

行銷通路：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基地地號（土地登記謄本地號）：

基地地號面積：

農業設施面積：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現耕農地地號（附土地登記謄本）：

現耕土地筆數及面積：

作物種類及年產量、產值：

其他經營概況：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含實際耕作現況、規模、方式）：

七、設施建造方式：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九、對週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十一、其他：

具計畫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茲委託 先生（或小姐）代表本人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及申請地段（號）現場領勘、指界、說明相關事宜，該員（被委託人）於申請案及現場領勘、指界、說明事宜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本人均予以承受，並確認被委託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此 致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委 託 人： (本人簽章)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代理人）： (簽章)

性 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被委託人應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切結書

本人申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作為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土地座落：水上鄉 段 小段

地號、細目名稱：農業資材室〉。將確實遵守規定使用，日後如有作為容許使用項目以外之違規使用，除願負法律責任外，同意由原核發機關撤銷容許使用，並以違章論處，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